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1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國章

被 上訴 人　今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敖慧芬

訴訟代理人　陳貴德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石振勛律師

追加　被告　香港商瑞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志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之訴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就上訴人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按年於每年端午節、中秋節及春節，依序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6,250元、9萬6,250元及19萬2,500元本息部分：

㈠按訴之追加，其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亦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

加，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五項之訴部分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萬6,9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㈢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07年7月1日起至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，給付上訴人9萬6,250元，及自應給付之翌日即次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㈣被上訴人應提繳3萬0,415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（下稱勞退專戶）；㈤被上訴人應自107年7月1日起至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日止，按月於次月最後一日提繳5,796元至上訴人之勞退專戶。並追加聲明：被上訴人應自107年7月1日起至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日止，按年於每年端午節、中秋節及春節，依序給付上訴人9萬6,250元、9萬6,250元及19萬2,500元，及自應給付之翌日即次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一第7、112頁）。查上訴人前揭追加後，訴訟標的之價額已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徵裁判費。又本院已定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，是就上訴人追加之訴部分，即係請求被上訴人應自107年7月1日起至111年2月22日止，按年於每年端午節、中秋節及春節，依序給付上訴人9萬6,250元、9萬6,250元及19萬2,500元本息，是此項追加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44萬3,750元（計算式：96,250元×3年＋96,250元×4年＋192,500元×4年＝1,443,750元），應徵追加之訴裁判費為2萬3,032元。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之規定，先行徵收裁判費7,67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於111年1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1年1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73-75、233頁），是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其此部分追加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就上訴人追加被告香港商瑞全有限公司（下稱瑞全公司）部

分：

㈠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；但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63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，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，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。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㈡上訴人於本院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固主張瑞全公司為本件之被上訴人，並聲明請求瑞全公司應與被上訴人負連帶清償之責（見本院卷二第226頁），然上訴人於原審訴訟程序中追加瑞全公司為被告，求為命瑞全公司與被上訴人連帶為給付之判決，經原審於109年5月22日以裁定駁回此部分追加之訴，上訴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09年12月31日以109年度勞抗字第7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再經最高法院於110年4月29日以110年度台抗字第387號裁定駁回上訴人之再抗告確定等情，有各該裁定可參（見原審卷二第269-270頁，本院卷一第325-327頁）。另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時，另行追加瑞全公司為被告，請求瑞全公司應與被上訴人負連帶清償之責（見本院卷一第7-43、112頁），經本院於110年2月8日裁定駁回上訴人此部分追加之訴，上訴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10年7月29日以110年度台抗字第795號裁定駁回上訴人之抗告確定等情，有各該裁定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183-187頁，卷二第9-11頁）。因此，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追加瑞全公司為被告，均非合法，則瑞全公司非本件之被上訴人，是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，所為前揭聲明瑞全公司應與被上訴人負連帶清償之責，核屬應係追

加瑞全公司為本件之被告，依前所述，自非適法。從而，上訴人追加瑞全公司為被告，請求瑞全公司應與被上訴人負連帶給付之責，於法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末查上訴人前揭追加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